

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ཉིང་ཁྱིམ་གྱི་ཁྱིམ་མི་དཔ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ཞུང་ལས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林政办发〔2024〕29号

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林芝市促进消费升级 实施“十大工程·四大行动”的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林芝市促进消费升级 实施“十大工程·四大行动”的工作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

林芝市促进消费升级 实施“十大工程·四大行动”的工作意见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多形式激发市场潜力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紧抓我市高质量发展、促进改革开放先行和国家战略级重大工程建设机遇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林芝实际，特制定《林芝市促进消费升级 实施“十大工程·四大行动”的工作意见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质升级，紧抓消费领域，从大宗产品、重大项目、特色旅游、批零住餐、文体活动、居家疗养、农特产品、新型领域、融资便利、完善基础设施等十个方面推进消费场景创新升级，助力林芝市完成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%的增长目标；通过开展“名城”行动、“引流”行动、“强身”行动、“变现”行动，达到提升林芝国内知名度、吸引力、城市承载力、消费体验感的目的，实现“激发消费潜力、创新消费场景、畅通经济循环”促进消费升级的中长期目标。

二、2024年重点实施十大工程

（一）大宗产品促消费工程

1. 全面刺激汽车、家电消费。落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及《商务部 财政

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《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。

一是落实汽车置换更新和新车购买补贴政策，开展新车促销、旧车折价、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。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，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.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，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。其中，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，国家补贴 1 万元；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.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，国家补贴 7000 元；在国家补贴基础上，自治区给予 3000 元综合消费补贴（成品油消费券或充电卡等）。统筹使用自治区促进消费专项资金和地（市）配套资金对个人消费者二手乘用车置换更新和乘用车购新的，给予 2000 元至 15000 元补贴，同一辆新车只享受一次补贴。二是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开展新能源汽车进机关、进公交、进环卫、进企业等系列活动。三是加快电子产品升级换代，支持电子产品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，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，对家电以旧换新予以适当补贴。四是繁荣二手车市场，带动汽配、维修、保险等相关服务业发展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区、市）〕

2. 开展房地产促销活动。加大购房补贴政策宣传力度，落实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政策，持续推动购房补贴兑现发放，支持居民换购住房。大力推行“住房公积金+商业银行”组合贷款，同时探索多样化担保方式，繁荣房地产市场并促进其衍

生市场高质量发展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升级，改善居民生活品质，带动建筑行业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、自然资源局、税务局）

（二）重大项目促消费工程

3. 依托重大项目促进消费。把握重大项目建设的人口“虹吸”效应，加强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对接，围绕制定相应优惠措施，筹备建立林芝市重大项目生活物资及建材保供基地，做好售后服务保障。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人员落户、子女就学、就医等保障，促进留住人、稳就业、扩消费的良性循环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人社局）

（三）特色旅游促消费工程

4. 提升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。一是鼓励旅游服务企业（酒店、宾馆、民宿等）升级软硬件设施，提升游客来林旅游舒适度。二是丰富旅游景点、民俗村特色活动，增加游客特色体验环节，提高游客体验感和满意度。三是鼓励建设观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文旅融合。四是鼓励本地游客自助游、自驾游、家庭游、乡村游、近郊游、周边游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旅发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招商引资局、各县（区、市）〕

5. 探索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政策。一是针对目标群体〔本地居民及常住人群、军人（含退役军人）、援藏人员、抗疫医疗人员老人、学生等〕制定景区门票优惠减免政策。二是鼓励不同景区合作，推行联票模式，有效整合旅游资源，形成核心景区与周边景点串珠成链的发展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旅发局）

（四）批零住餐促消费工程

6. 持续开展保供惠民活动。持续开展“稳市场促旅游惠民生”活动，统筹整合促进消费专项资金，加大成品油、家电家具、高原餐具、高原农特产品等领域消费券发放力度。保障市场有效供给，落实相应奖励政策，激励“批、零、住、餐”企业上限纳统。加强消费市场形式分析研判，强化监测预警，做好信息引导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7. 打造多元消费特色街区。深入开展“幸福西藏·乐享生活”促消费系列活动。通过开展名店、名吃评选活动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加大名店、名吃宣传力度；提档扩容特色夜市美食街区，打造特色美食街区；打造融合夜食、夜购、夜游、夜健等多业态的夜间经济集聚区；丰富林芝夜市、主题公园、城市观光等多元消费形态，提升夜间经济活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、市政管理局）

8. 盘活“地摊经济”。合理规划地摊区域，丰富夜市产品，推行“包容审慎”监管模式，优化备案程序，加大食品卫生、安全生产等宣传力度，引导流动经营者规范经营。支持沿街商户在限定街面开展摆卖活动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政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各县（区、市）〕

（五）文体活动促消费工程

9. 推进文体深度融合发展。一是继续筹办好林芝桃花旅游文化节、雅鲁藏布生态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庆，形成贯通全年、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特色文旅节庆品牌活动。二是探索商业化运作

“半程马拉松、高原斯诺克、健康登山、攀岩、漂流”等体育活动，激发文体活动促进消费潜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旅发局、文广局）

10. 加大城市旅游宣传推介。一是广泛开展“线下+线上”推介，扩大旅游宣传范围，以世界旅游日、中国旅游日为契机，以藏博会、广东旅博会为平台，打响“人间净地·醉美林芝”城市文旅形象。二是加强与各大网络平台合作力度，创新林芝文旅资源推广视频，大力推广林芝文旅资源，提升林芝旅游知名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市旅发局、文广局）

11. 积极推动山野资源的科学开发与文旅体验转化。参考南迦巴瓦推广经验，与《中国国家地理》杂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做好“藏东南十条最美山谷”评选与发布等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市旅发局、文广局）

（六）养老托育促消费工程

12. 加大养老托育消费扶持。聚焦“一老一小”领域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工程建设专项，扩大普惠性养老托育覆盖面。一是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增加托育、养老、教育、医疗等领域服务供给，进一步释放养老消费需求，积极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发展。二是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、规范化托育服务，培育智慧托育等新业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卫健委）

（七）农特产品促消费工程

13. 推动农特产品消费。一是提升林芝农特产品品牌，进一

步推广京东“中国特产·林芝助农馆”“832 扶贫电商平台”等直销通道。二是充分发挥广东援藏优势，引流林芝农特产品供应大湾区。三是结合工会消费帮扶活动，开展农产品促销活动。四是推进质量过硬、价格实惠的林芝农场品特色一条街建设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市总工会、援藏工作队、各县（区、市）〕

（八）新型领域促消费工程

14. 促进绿色低碳消费。完善促进绿色消费体制机制，推动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，丰富绿色有机产品种类，倡导绿色消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）

15. 多领域促进电商消费。一是鼓励开展直播带货、短视频销售等网络促销活动，支持电商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，提高生活服务行业“触网”率。二是引导传统零售企业加快电商化、数字化改造升级，拓展线上销售渠道，通过网络营销提升品牌运营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九）金融促消费工程

16. 优化金融服务。开展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，建立重点企业名录，加大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，丰富金融产品供给，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。（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林芝监管分局）

17. 加强政银企联动。整合政府、平台、商户、金融机构等

多方资源，广泛发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，联动开展线上、线下促销让利、满减活动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消费。（牵头单位：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；责任单位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林芝监管分局、经信局、商务局、工商联）

（十）基础设施促消费工程

18. 完善车辆出行服务保障。一是加快 G318、G219 线及市县两级新能源充电桩布局，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，超前研究布局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。二是落实免费停车政策，严格落实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调休、补休、连休日內在公共停车设施內的免费停放政策，探索扩大免费停车区域，延长夜间免费停车时间，规范停车收费标准，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，保障出行停车需求。三是鼓励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私营企业、大型商业综合体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內免费开放停车场，加强安全管理，提供停车便利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国资委、各县（区、市）〕

19. 完善消费基础商圈建设。加大不合规农贸市场整改力度。完善县乡两级综合超市、便民市场、便利店、早餐店等商业设施，推动建设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市政管理局、各县（区、市）〕

20. 建立健全市场体系。一是做好农特产品防伪溯源与渠道管控工作，加强明码标价监管，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。二是发挥相关部门监管职能，加强农特产品质量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经营，维护农贸市场正常经营秩序，为消费提供安全保障。三是鼓励重

点超市、农批市场、景区景点等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适当延长营业时间。四是畅通消费维权渠道，建立无理由退货和投诉机制，及时受理解决消费者投诉举报，推动良好消费环境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三年计划“四大行动”

“四大行动”是 2024 年促消费工作的升级和延续，是对我市未来一段时间内促进消费工作方向的谋划。“四大行动”以旅游促消费为核心，围绕提升林芝知名度、吸引力、承载力、体验感等方面进行全面谋划和部署，充分挖掘外来消费潜力，促进林芝消费快速增长。

（一）开展“名城”行动、提升国内知名度

1. 启动“春晚”分会场计划。积极申报“春晚”分会场举办地，借助“春晚”大舞台，向全国人民展示林芝、宣传林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广局）

2. 启动“林芝 IP”延伸计划。依托林芝桃花旅游文化节、“人间净地·醉美林芝”主 IP 标签，进一步链接林芝特有资源，如南迦巴瓦山峰、工布江达巴松措、墨脱“地球全谱垂直景观带”等，形成系列 IP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，进一步加强宣传，提升林芝国内知名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旅发局）

3. 加强“媒体”推广计划。一是借鉴 2021 年国内外广泛关注的云南 15 头亚洲象“北迁南归”实时报道等模式，联合《中国国家地理》等知名媒体，挖掘林芝区域内特有生物，打造实时流量关注热点。二是在拉萨等全国各大旅游城市机场、高铁站出

入站等人流密集场所投放林芝宣传广告，推广我市精品旅游资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市文广局、旅发局、林草局）

4. 启动“网红”培养计划。进一步盘活林芝各类双创孵化载体，对达到孵化载体入驻条件的自媒体创业者，提供技能培训、办公场地、设施设备等一站式服务，招引专业“网红”培育机构落户林芝，在解决本地就业需求、激发网红经济活力、强化对外宣传的同时，重点围绕本地文化旅游资源、农牧特产品进行网络“带货”，助力本地文旅和农牧特色产业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社局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市团委）

5.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。通过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、环喜马拉雅论坛、《中国国家地理》“极致中国”论坛等国内外交流合作平台，汲取文旅产业发展经验，深化与其它地区的文旅交流与合作，大力推广林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；责任单位：外事办、旅发局）

（二）开展“引流”行动、提升林芝吸引力

6. 做大做强生态文化旅游。大力开展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普查，深入挖掘特色文化资源和文化产品，持续探索打造特色文旅精品线路，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。一是强化林芝市与自治区其它地市旅游业合作关系，推动旅游资源整合和互补，实现资源共享、客源互送、互利共赢。二是发展边境旅游，厚植固边底蕴。打造边境旅游试点景点，开发开放边境旅游景点，畅通林芝边境旅游路线，帮助当地群众吃上“旅游饭”。三是打造“红色”文

化 IP。深入打造红色基地，吸引区内外人员赴林芝开展主题活动。四是发展乡村旅游。打造乡村旅游新业态、规划短途旅游路线，拓展乡村生态游、休闲游，增强互动性、体验感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旅发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文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边境管理支队、各县（区、市）〕

7. 创新开展文化演出和节庆赛事旅游活动。参考张北草原音乐节、迷笛音乐节模式，邀请符合林芝文化气质的国内外知名民谣乐队、歌手打造林芝“民谣音乐节”、明星演唱会。参考桂林“印象·刘三姐”和西安“再回长安”等，打造林芝品牌的实景演出文化产品。举办国际性“汽车越野”“山地自行车”“马拉松”以及地方性“民族马术”“工布响箭”“抱石头”等体育赛事，加强旅游和体育创新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旅发局）

8. 做强旅游“中介”服务。依托旅游资源，拓展宾馆酒店、旅行社、联盟协会的旅游市场，发展旅游中介。引进国内知名旅行社落户并设立分社，通过示范引领，带动其他旅行社由“对外引流”到“引客入林”转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旅发局）

9. 进一步降低“入林成本”。针对机票价格、住宿费用过高等问题，通过加强市场价格监管、发布“不涨价”倡议等方式，降低游客出行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旅发局、交运局、招商引资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10. 开展“林芝锦鲤”抽取活动。以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方式，多渠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幸运游客，评选为“林芝锦鲤”，设计“吃住行游娱”一条龙“锦鲤套餐”，给予设计线路内的费

用减免，加大林芝旅游宣传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旅发局、财政局）

（三）开展“强身”行动、提升林芝城市承载力

11. 提升配套设施。持续完善城市交通优化、停车场和充电桩布局、物流配送体系、“一刻钟”便民生活圈等方面建设；积极推进林芝市尼洋河“一河两岸”生态修复工程建设，提升城市旅居品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商务局、水利局）

12. 开展景区整治提升行动。重点围绕景区在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、产品创新升级、服务质量、厕所革命、环境卫生、安全管理、讲解服务、诚信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和整改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旅发局）

13. 保障市场供需平衡。持续完善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机制，重点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以及大宗商品的保供稳价和收储投放，定期检查储备商品，确保承储企业足额足量存储。及时跟踪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情况，加强产销对接，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、价格平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14. 大力开展“放心消费”活动。探索建立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，提高追溯品种覆盖面和企业覆盖率，营造“放心消费环境”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，围绕土特产等重点领域商品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治理行动，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。畅通消费维权渠道，建立七天无理由退货机制，及时受理解

决消费者投诉举报，推动良好消费环境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开展“变现”行动、提升消费体验感

15. 大力发展“首店经济”。研究首店经济扶持相关政策，鼓励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在林芝市开设首店，鼓励商业综合体、特色街区等商业运营主体，引进发展首店经济，鼓励总部型首店落户，鼓励高端知名品牌在辖区内举办各类首发首秀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16. 大力打造“特色商圈”。培育壮大新的商业模式和消费形态，通过设施改造、业态优化等方式，持续升级场景式、品质化等具有林芝地方特色商圈，拓宽消费空间，完善商业配套设施，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，提升消费人气，扩大消费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17. 积极谋划重大项目保供平台。聚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，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物资供应推介平台，实现上下游信息、技术、产品，实现订单、原材料、产品质量、交货等方面的精准对接；鼓励民间企业尤其本地企业入驻该平台，定期利用平台向项目需求管理部门推介本地资源（人力、物力资源），争取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，择优选取本地资源为重大项目进行保供，带动本地人员增收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18. 积极推广林芝旅游地产。立足“进藏第一站”旅游概念、林芝西藏改革开放先行区定位，考虑川藏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机遇的中长期发展愿景，向国内其它城市宣传林芝旅游地产。（牵

头单位：市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文广局)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强化组织领导保障。建立由市领导担任召集人的促进消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，建立定期会商制度，推动各职能部门、行业机构加强合作，形成政策和工作合力，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)

2.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。积极争取并用好各类促消费资金，加强本级财政资金对促进消费的支持力度。统筹各类发展专项资金，放大政府资金撬动消费作用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)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，中、区直各单位，林芝军分区，武警林芝支队、消防救援支队、边境管理支队、森林消防支队、反恐支队，各人民团体，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林芝农垦嘎玛农业有限公司、林芝农垦察隅农场有限公司、林芝农垦易贡茶业有限公司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5日印发